

证券代码：870142

证券简称：锐思爱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言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调整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	变更后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	--

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